

然單方面廢止雙方的貿易協定時，毛共始則暗中竊喜，及至看到美蘇雙方仍然繼續進行和解時，就指稱莫斯科所爲乃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的「拙劣的鬧劇」，目的是在全世界特別是蘇聯人民面前撈回一點面子，再則是爲了繼續欺騙阿拉伯各國人民⑤。

毛共一直宣傳美蘇之間緩和是假、鬥爭是真，裁軍是假，核競賽是真。因此三月十七日毛共代表團在上述工業發展組織大會第一委員會中提出修正案，建議在「七十七國集團」提交大會的「關於工業發展與合作的宣言和行動計劃」第八條中，增加譴責超級大國擴軍備戰、爭奪世界霸權等活動嚴重危害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進程的內容。前此，蘇聯代表會要求在「宣言」第五條中，加入「國際緩和」字樣，因此毛共代表就加以反駁，並提出上述要求，而阿爾巴尼亞代表也指責蘇聯是「兜售『緩和』、『裁軍』黑貨」。毛共把聯合國的一切會議，都變成反帝、反霸的場所，而毛共首領在每一次歡宴外國訪客的講話中，也要高唱此等論調。它既不斷宣傳美蘇在某某地區爭霸，又宣傳它們在某某地區孤立，當然更希望它們之間爆發一場帝國主義大戰。最近，「新華社」更以「緩和帷幕後面的刀光劍影」爲題，指稱美蘇軍事及經濟競賽，將使大戰危機日益嚴重⑥。

以上只是就毛蘇鬥爭現況，作了一番簡單的析述。我們不認爲毛共的一

從偽新舊憲法看共匪的政爭 紀清寅

一 匪共制憲之起源

匪共自從在蘇俄支援下武裝叛亂竊據大陸僭立國名後，對制憲一事，頗費周章，而其經過程序亦極爲複雜紊亂。迄至一九五四年始正式公佈其首創之第一部偽憲法，該一憲法係淵源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北平召開所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一項「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作為制憲過渡之張本。該一綱領具有臨時憲法之意義，所謂協商會議亦即含有聯合政府之意，其目的乃在運用「統戰」作爲實施階級鬥爭的手段。匪偽國體在共同綱領內明定爲「新民主主義」，「人民民主主義」，政體

則爲工人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其宗旨乃在聯合蘇俄繼續進行其世界革命。

匪共偽政權草創之初，尚無議事機構，乃操縱「政治協商會議」作爲當時對於各附庸黨派、各階層投匪人士的「統戰」組織並兼行立法機關之職權。迨匪共「全國人民大會」成立之後，政治協商會失去作用，遂降爲聯絡附匪人士實施改造思想的介紹所。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匪偽政權「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有關「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由毛匪澤東主其事，另有委員三十三人，草擬憲法

切企圖會完全得逞。西歐和日本未必會甘入毛共彀中。正如同蘇聯在聯合國中散發的文件所說，毛共援外也是損人利己，只圖套取非洲的金錢⑦。那麼第三世界又是否會永遠受騙？蘇聯屢次指責毛共在挑撥美蘇戰爭，美國同樣瞭解毛共在撥弄是非⑧。人家是否會提高警惕？不過，毛共在利用列寧的帝國主義論及其革命策略，進行以世界革命爲最終目標的鬥爭，這項基本認識仍是有其需要的。再則，毛蘇之間的鬥爭仍然是會繼續的，但不會像周恩來說的要持續一萬年，毛蘇的復合不會比它們對自由世界的和解更困難。瞭解了這一點，自由世界對於策略運用的限度，就比較會有把握了。

註釋：① 埃德加·史諾著「漫長的革命」，陳雲翻譯，一九七三年六月香港南華出版社版，一七二一—七三頁。② 全右，一七三頁。③ 一九七五年二月廿八日泛亞社東京電，見三月一日星島日報第二版。④ 同月廿七日本「朝日新聞」第七面。⑤ 同年一月十四日「新華社」記者述評。⑥ 同年三月十九日「合衆國際社」香港電。⑦ 同月十九日中央社紐約專電，見廿一日中央日報第二版。⑧ 同年一月廿二日中央社紐約專電報導「紐約每日新聞」華府辦事處主任葛林評周恩來四屆「人代」中報告時語，見廿四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草案。

匪偽「憲法草案」，經過多方討論，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北平舉行所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人代會）第一次會議提出，經過了二十三天的反覆研修，終於表示一致通過。

該一人代會同時通過有所謂「國務院」、「法院」、「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以及「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等五個組織法。最後選舉毛澤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陳雲等為副主席，周恩來並兼任國務院總理。是以，自起草、修正、通過，全然由匪共一手包辦。

匪共公佈之偽「憲法」，計分序言、總綱、國家機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國旗、國徽、首都等四章，一百零六條，約一萬四千餘字。其較為重要內容為：(1)國家之性質，明定為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2)匪共為過渡到社會主義，對於財產制度，採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個體勞動所有制及資本家所有制。(3)政治制度，明定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以該會為立法機關，又為行政機關，並受中共中央黨部之操縱。(4)地方制度，實施民族區域自治制。(5)嚴厲鎮壓，肅清所謂反革命份子。

據蘇俄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消息報社評指稱：「中共初步完成之憲法，係根據以蘇俄為首的社會主義國家具有豐富建設社會主義的經驗為藍本而擬就的」，「中共在第二次人代會上亦曾重複此點並指稱，此一憲法使中共政權對建設社會主義方面獲益極大，且使之涵蘊着有關國際共產社會主義性的建設經驗」。

就匪共一九五四年公佈之憲法第一章第二條，一者規定「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次者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再則更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等國家權力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匪共憲法第四七條）。

事實所謂「全國人代會」，其性質與體制，即與蘇俄憲法上之蘇聯「最高蘇維埃」相似（蘇聯憲法第三〇條之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為蘇聯最高蘇埃）；所謂「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則與蘇聯憲法上之「盟員共和國蘇聯」。

維埃」相似（蘇俄憲法第五七條之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為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

至於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則與蘇憲之蘇聯「部長會議」相似（蘇憲第六四、七〇條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政權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為蘇聯國務院及蘇聯國務院由最高蘇維埃組織之，其中包括蘇聯國務總理等等）。

再如匪共憲法第九九條規定：「對任何由於擁護正義事業，參加和平運動，進行科學工作而受迫害的外國人，給予居留的權利」。此亦係根據蘇憲第一二九條之凡因擁護勞動羣衆利益，進行科學活動，進行民族解放鬥爭而被通緝之外國公民，蘇聯均予以居留權之規定而來。所謂「正義事業」與蘇憲之「進行民族解放運動」相當，而和平運動亦與蘇憲之「維護勞動者之利益」同一類型。

總之，其他條文均為改頭換面，無庸逐一贅述，即足以證明其內容完全脫胎於蘇俄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之憲章模擬而成。

二、匪共偽憲法之修改與舊憲章之比較

國家元首與毛澤東擴張權勢·匪共偽憲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三九條，明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三十五歲的公民，可被選為主席，任期四年」，「中共政權之主席，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等等」（共憲四一條前段），並「另設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或準備代行主席職權，或候主席缺位時繼任主席」（共憲四四、四五、四六條）。至於主席是連選得連任，抑或禁止連任，並無明文規定，想係毛澤東及其他制憲者鑒於內部傾軋排斥，故意留作伏筆，作為爾後之隨機應用。

匪共政權由「全國人代會常委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結合起來行使國家元首之職權。匪共主席之職權，依其第一次憲法第四〇、四一條曾有詳細規定，但行使職權則須根據「全國人代會的決定」和「全國人代會常委會的決定」。匪憲第二七條之二亦明白規定：「全國人代會有制定法律之權，

其制定之法律，由中共政權之主席公佈之」（共憲四〇條中段），顯見匪共之偽主席對於制定法律一項，既無否決權，亦無交付複議權。

一九五九年四月匪偽召開「全國人代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經選舉劉少奇爲偽人民共和國主席，朱德爲常委會委員長，周恩來爲國務院總理。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匪偽第三屆人代會再度選舉劉少奇爲主席。由於劉少奇之勢力逐漸擴張，甚至大有不利於毛偽之勢，於是在一九六六年秋季，毛澤東掀起之「文化大革命」，乃以暴力將劉少奇鬥垮，此後唯恐劉某潛勢再度復活，遂即停止選舉主席，形成無元首而實行如蘇俄之集體領導狀態。

修改偽憲經過概略：一九七〇年九月六日匪共中委會第九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基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實施「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結果，爲適應大陸各種情況之需要，通過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以下簡稱匪共憲草）。該草案除於本文之前，刊有一篇序言外，第一章總綱，第二章國家機關，第三章公民基本權利義務，第四章國旗、國徽、首都，共有三十個條文，約四千餘字。

此次匪共中委會通過之「匪共憲草」與一九五四年之初步憲章大有區別：其一，該憲草之體制有所改變，全然否定其他黨派之存在。其二，該憲草內容極爲精簡，使獨裁專政憲法化。其三，該憲草精神有號召戰鬥氣氛，使匪偽顯武主義憲法化。其四，該憲草之思想有神化毛澤東之作用。其五，在立法政策上有「左傾冒險路線」之趨向。其六，在經濟政策上，否定農民土地所有權及人民生產資料私有權，爲一集體勞動社會，實施「全民所有制」，有極力謀求發展農工科學技術之企圖。其七，該憲草之精神，反映「共產主義不斷革命論」的理論。其八，廢除獨立審判及陪審員制，使「人民公審」制度化。其九，該憲草形式上確屬一種怪誕不經、世所罕見的一部「憲法修改草案」。

一九五四年之匪共憲法尚具規模，一九七〇年之匪共憲草僅四章三十條；其簡化者從憲法第一章之二十條減爲十五條，第二章由六十條減爲十條，其中全國「人民大會」一節內十八條減爲三條，「國務院」一節由六條減爲四條。第四章爲國旗、國徽、首都從由三條減爲一條。

此一簡化憲草爲開世界各國憲章之先例。各國憲章固有增減修改之說，但多由簡轉詳，而匪共之修憲由詳而入簡，尤以其簡化之程度，不但出乎一般之常理，且修改後，竟使之面目全非，即共產社會主義國家，亦所罕見，誠然只能認爲是一項不倫不類的文件。

匪共憲草之最大突出者爲：就元首地位而言，世界各國之元首，大都選舉產生，匪共憲法亦以選舉產生（初憲三九條），但「匪共憲草」則廢除選舉制，而以法律條文規定毛澤東與林彪之地位。如偽憲草第二條載明「毛澤東主席是全國各族人民的偉大領袖，是我國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元首，是全國全軍的最高統帥；林彪副主席是毛主席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是全國全軍的副元帥」。此點在世界各國憲法內將政黨人姓名列入憲草中亦爲絕無僅有的奇事。

此外，毛澤東個人之權限，在匪共憲草內雖未列爲元首職權，但在匪共憲草內第二條規定，毛偽有五種身份：（一）「中共中委會主席」，（二）「全國各族人民偉大的領袖」，（三）「中共無產階級專政的元首」，（四）全國最高統帥，（五）全軍最高統帥」。由此可見毛偽個人權力之大，地位之高，成爲至高無上之最大獨裁者，且超越黨國之上，亦爲世界任何國家元首所從未擁有過的權勢。

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接班人又被毛偽整肅，死於非命，於是一九七〇年匪共修改之憲法草案因此又不適用。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匪黨召開中央政治局會議，再將此一憲草提出討論，繼經一九七四年匪黨中央工作會議反覆研究，將該憲草加以修改。經修改後，仍爲三十條，並增列一段序言，分四章：第一章總綱，共十五條；第二章原爲國家機關改爲國家機構，共十一條；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共四條；第四章國旗、國徽、首都，共一條，將國徽中間是「五星燦爛下的天安門」改爲「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於本年一月八日至十日匪黨十屆二中全會提出，旋即通過並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偽「四屆人代會」正式通過公佈。

三 匪共偽「新憲法」的特質

二條，「地方政府」一節由十四條減爲三條，原「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一節由十二條減爲一條。第三章爲公民的基本權利義務，由十九條減爲四條。第四章爲國旗、國徽、首都從由三條減爲一條。

不論是君主立憲抑或民主國家憲法的基本精神和意義，且也完全否定了中國的文化傳統和歷史，而祇能說它是代表毛匪澤東和其爪牙奴役全中國人民的一副枷鎖。這裏所說它的特質是：

第一，在偽「新憲」法序言和總綱中，清晰的規定：「我們必須堅持中國共黨在整個社會主義歷史階段的基本路線和政策，堅持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使我們偉大的祖國，永遠沿着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所指引的道路前進」。第二條規定：「中國共產黨是全中國人民的領導核心，工人階級經過自己的先鋒隊——中國共產黨實現對國家的領導」。

它不僅否定了中華民國的歷史文化思想基礎，而且肯定「中國共產黨」是全中國人民的領導核心；將馬列、加上毛澤東個人作為全國指導思想的理論基礎，這很明顯說明共產匪黨是奴隸主，更規定中國人民必須跪拜兩個外國死人——馬克斯、列寧、和毛澤東。這把奴隸看成牲畜一樣。

毛匪澤東思想的特色：「我要高高地站在人類的頂峯，試與天公比高」；人民却要「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毛曾和共產黨應該享福，老百姓永遠捱餓，尤以毛曾自承是標準的馬列主義最忠實的信徒和執行者，以馬、列、毛的思想為標準來控制人民的頭腦，來衡量一切，使人民永遠在這一教條主義下，不得自由。

第一，否定任何私有財產制，用人民公社的組織，將全國納入一個大的奴工集中營，規定「不勞動，不得食」，「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馬克斯教條，從控制腸胃，來控制人民的生活行為。要人民「戰天鬥地」，要在零度下或高熱中，日夜「苦鬥」和「躍進」。這些牛馬不如的人民，在毛匪共黨控制下真是慘絕人寰，備受摧殘，無時或已，生命陷於旦夕難保，總之，是使大陸人民永遠作奴工而不得翻身。

第三，肯定永遠鎮壓屠殺是凡不滿毛匪和共黨認為所謂「反動份子，地主，富農，反動資本家，壞份子，右派份子」等，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要他們接受勞動改造。使大陸變成清一色的毛匪的走狗和信徒，而成為毛匪屠刀下的待罪羔羊。

第四，肯定「文化大革命」破壞中國歷史文化和標榜對劉匪少奇、林匪彪等奪權鬥爭的功績，今後仍將沿用「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的「這種羣衆形式」，「生動活潑的政治局面」，以利於鞏固中國共產黨對國家

的領導，鞏固無產階級專政。

第五，肯定匪偽的「解放軍」和「民兵」同為匪共領導的工農子弟兵，列為同等地位，以便於江青所領導的「文革派」能直接掌握，以分散所謂正規的「解放軍」之權力，降低「解放軍」之歷史地位，便於再度削權與奪權。

第六，公安機關具有無上權力，規定「任何公民的人身自由住宅不受侵犯」，只有人民法院和公安機關可以決定和批准與逮捕。

全條文中另有兩條規定，顯示其最突出而特殊之處，即是第一章總綱領中之第十五條：「中國人民解放軍和民兵是中國共黨領導下的工農子弟兵，是各族人民的武裝力量。中國人民解放軍永遠是一支戰鬥隊，同時又是工作隊，又是生產隊。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的任務，是保衛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防禦帝國主義、社會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顛覆和侵害」。此一條文是肯定由毛匪掌握軍權的最明白規定，也是運用以匪黨中央主席直接指揮「解放軍」和「民兵」，成為所謂「三軍的統帥」，並將正規軍隊排斥在後，別人無權插手，實現他的「槍桿子出政權」和「黨政軍一元化」的專政獨裁，這是毛匪偽裝不作國家主席的最大詭計。

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中的第二十九條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任何由於擁護正義事業，參加革命運動，進行科學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國人，給予居留的權利」，這是毛匪最別具用心的一條，也是他要「造天下的反」，是凡在世界各國內部進行反政府的革命運動和地下工作的共產黨徒及其同路人，和一切搗亂份子，絕對加以庇護；同時對於盜取科學先進國家的科學資料與技術情報被發覺而驅逐出境的，一律歡迎其前往中國大陸住留，而加以庇護。這是毛澤東在組織「第三世界」和推動「世界革命」，鼓勵各國反政府份子進行叛亂的最大陰謀。

此項偽「新憲法」所謂不倫不類的最大奇特點是：

第一，偽憲法中不僅沒有設置國家元首，也沒有國家元首的任期以及選舉和罷免，僅載明由匪黨中央委員會主席統帥全國武裝力量，這也正暴露了毛匪獨裁專政的野心，所謂憲法根本無「法」一字的觀念，也無權約束毛匪個人的權力和行爲。

第二，既規定「整個社會爲集體所有制，不准有私有財產制，但同時又規定人民公社員可以經營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業，牧區社員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這是經濟體制的矛盾，又規定「保護公民的勞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必然在農村、城市引起極大的矛盾和糾紛。

第三，規定國家機關都必須實行精簡的原則，它的領導機構都必須實行老、中、青三結合，刪去一九七〇年偽憲草曾強調過的軍、幹、羣和老、中、青三結合。而今只剩下老、中、青，它是根據什麼標準來衡量與決定？共產黨既無所謂「退休制」，更無所謂「任免制」。實際上，這顯然是要逐漸以新幹部代替老幹部，逐漸選拔文人幹部取代地方上的軍人在黨政方面掌握的權力，同時貶抑軍人在地方機構中的地位。則所有行政領導機構的結合，必然是貌合神離，而內心更不會合。

第四，規定用「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的羣衆運動方式來處理一般的政治和事務，勢必否定和破壞一切的規章與法令，必將再度掀起內部的大動亂，雖然便於江青所領導「文革派」的專權，相反的也便於羣衆的革命與造反。

第五，偽「新憲法」第三章，雖名爲「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如規定「公民之首要權利和義務乃是擁護中國共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侈言公民有「言論、通信、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罷工的自由，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宣傳無神論的自由」。這是絕對相反和矛盾的規定；如果准許人民有以上各項的自由，試問倘若有人不滿毛匪的統治，反對共產黨的領導，批評毛共的一切措施和組織另外政治小團體，則其結果如何？可以想見。

總之，匪共這一新憲法，確屬脫離了一般常態，而流於旁門左道，近似光怪陸離的文件。

四 毛匪當前偽政權最大的困擾問題

匪僞「四屆人代會」雖然在本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七日祕密開鑼，草草收

場，據傳係因深恐「親俄份子和林彪餘黨伺機從事搗亂或破壞」，其行動異常鬼祟，足以顯示出此次會議在內部大有問題下，勉強舉行。縱然公佈了偽新憲法與人事上的安排，但其危機並未消逝。

過去共匪「黨與軍」的矛盾，是一個歷史性的、殊難解開的死結，加之毛匪鬥爭哲學作祟，使黨與軍的關係不斷惡化，其間更由於這種矛盾的升高，曾經發生過無數次的大鬥爭，最近事件以林彪之被清算一事最爲顯著。毛匪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曾利用林彪之軍力從中央到地方，砸爛了原有的黨政機構，進行奪權。一九七〇年後，匪軍勢力大盛，直接威脅到毛匪「文革派」，於是毛匪於一九七一年九月編導了「林彪事件」。

之後，毛匪徹底清除林彪勢力，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毛匪調動八大軍區司令員，並化消他們原兼匪黨行政方面的權力。又自一九七四年一月推行「批林批孔」運動，不斷叫囂堅持「黨指揮槍的原則」，加強黨的一元化領導等。此一態勢，實使共匪黨軍之間陷入針鋒相對。

由於匪僞黨軍之間的權力制衡與鬥爭，「槍指揮黨」，「黨指揮槍」，形成極爲尖銳的對立與摩擦，復由於接班人與集體領導間的矛盾和衝突，從權力鬥爭到派系鬥爭，再轉進到人事的鬥爭和武力的鬥爭。而在共黨內部唯一以鬥爭哲學是尚，正如毛匪所說：「不鬥則退，不鬥則修，不鬥則垮」，作爲其立身保位的原則，是則爲了爭權保位，爲了保身保命，便非鬥不可。另一方面也必引起匪軍幹部的全面的反抗。從全般情形看來，共匪各級地方黨委會和匪軍領導幹部，「文鬥或武鬥」的衝擊，終難化解問題，而實在正走向一場激烈的混亂，進而影響思想與組織的動搖和瓦解。毛匪妄圖「以黨領軍」，在大分裂、大動亂中，自易走上滅亡之路。

此外，儘管近年來毛匪高舉反蘇的大旗，認爲蘇俄目前是它的頭號敵人，但他畢竟過去是由蘇俄一手培植支援而成的傀儡，過去是承仰蘇俄的鼻息，甘願作蘇俄的附庸，而曾作一面倒的投入蘇俄的懷抱。匪共也不可否認它在莫斯科受過馬列主義教條式的訓練，無論從理論到行動，多少受着蘇俄的影響，不是一句口號、一篇謾罵文章所能抹殺得了。何況莫斯科今天不斷的對大陸廣播，一切的批評和指責都針對着毛匪的要害與痛處，這種心戰宣傳是毛匪難以抵擋得了，再加以實力爲後盾，盡量在其內部與邊疆激發事件，

這種裏外夾攻的行動，實為引發毛共內部變亂的致命傷。

據蘇俄本年二月五日真理報社評指責匪共之「新憲法」，認為中共頭目們正為一次新的世界戰爭作準備，而不得不引起國際上的懸慮。同時指出中共在新憲法內刪除了中蘇友好關係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合作原則性的規定，並輕蔑的指蘇俄為社會帝國主義，採取狂熱的反蘇維埃制度，藉以隱蔽其政權的危機及毛澤東主義理論上的貧乏。「新憲法」乃在擴大毛派軍人——官僚集團的權力，嚴重地侵犯了中國人民的權力和自由，而毛派份子尙堅決認為「權力繫於槍桿子而不在於人民」。

毛匪口口聲聲喊出「不稱霸」，「永遠不做超級大國」，實質上，他不僅和他過去親密的戰友同盟者——蘇俄爭取世界共黨的領導權，而且更指明蘇俄是違反馬列主義的叛徒，修正主義的社會帝國主義，同時也抹殺了蘇俄過去培養支援的恩情，且反和蘇俄爭霸。莫斯科豈肯甘心，眼睜睜看毛匪的氣燄萬丈，和不斷成長，能讓它在共產集團內永遠搞分裂，並進而要推倒莫斯科的領導中心。毛澤東政權一日不消滅，蘇俄也一日難以安枕和罷休。因而一面沿西伯利亞的中國大陸邊陲陳兵百萬以待，一方加強對印度的軍經援助，和積極向東南亞部署，以便掌握印度洋的南亞次大陸，形成南北兩大包圍，隨時乘機而動，目前在匪區內進行的某些顛覆分裂活動，只是試探與攻擊的前奏而已。

結論

一切的變局，它是由於各種因素累積而成，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它有其必然的種因和偶然的突變。二十年來匪共統治中國大陸，視人民若芻狗，視人命如草芥，骨獄血淵，有如一座人間地獄，其超過中外古今歷史上任何一個專制王朝。

拭看每一個暴君王朝到了末期，多由於暴君的昏瞞自私，殘虐無道，倒行逆施，橫征暴斂，無所不用其極，加之內部的權力傾軋而自相殘殺，終必走向滅亡之路，毛澤東自亦未脫出此一歷史的軌跡。

就匪偽「四屆人代會」一拖十年，始得舉行，且在極端祕密開鑼，草草收場，而公佈之修改後的偽新憲法其簡陋無比，毛匪根本沒有「法」字的觀念，從不知法律為何物，更何從以「法」對其有所約束。

匪偽「新憲法」規定「不勞動不得食」，這就是一律強迫實行體力勞動，使大陸人民都變成工奴和農奴，更暴露出毛匪以控制人民的腸胃，作為控制人民行為的兇殘面目，勢將引起大陸人民更大的憤慨與更廣泛的反抗。

毛匪視武力高於一切，即所謂「槍桿子出政權」論調，為毛匪思想的真正核心，這種思想，無非對內以無限暴力鎮壓異己以圖生存，對外不惜一切，軟硬兼施，以逞其「世界革命」的狂想，真乃集古今邪惡之大成。

毛共王朝已是一局殘棋，光復大陸是我們這一代的歷史責任，也是每一個中華民族兒女的神聖使命，我們不能等待大陸的色變，坐視大陸的突變。無論從思想，從行動，我們都應有所準備，從內要加強我們的團結，從外要積極展開我們的攻勢行動，配合大陸的變化，形成內外呼應激盪的反共革命形勢，消滅萬惡的匪偽政權，迎接最後勝利的來臨。

「荷戈集」出版

方雪純先生以湘靈筆名為中華日報副刊撰雜文

，文筆清新雋永，膾炙人口，經精選輯成專集
，書出，委託本刊代為發行。總經銷東興文化出版社，實價新台幣二十元，全國各大書報攤均有出售。